

CPTTM Community Training Program Contract

生產力中心社區培訓計劃

社區培訓中心合約 條款

立合約人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以下簡稱生產力中心)

_____ (以下簡稱社區培訓中心)

_____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機構名稱 (社區培訓中心)

機構名稱 (生產力中心)

合法簽名

合法簽名

日期

日期

關敏如 賈利安

姓名

姓名

理事長 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

職位

職位

經雙方同意所訂合約條款如下：

1. 定義

- a) “生效日” 指生產力中心簽署此合約的日期。
- b) “有效期” 為生效日後一年。
- c) 生產力中心，指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d) “CCTC” 全寫 CPTTM Community Training Center, 生產力中心社區培訓中心，以下稱社區培訓中心。
- e) “CCTP” 全寫 CPTTM Community Training Program, 生產力中心社區培訓計劃。
- f) “CCTI” 全寫 CPTTM Community Training Instructor, 指已接受並通過生產力中心導師培訓的夥伴導師。

2. 社區培訓中心責任

- e) 購買並擁有各課程要求之設備，不同課程有不同設備需求，請參閱《課程設備要求》。
- f) 推薦至少一名導師至生產力中心受訓成合資格導師(CCTI)，導師培訓費用會由生產力中心支付，如有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一律由社區培訓中心支付。
- g) 保證社區培訓中心的導師在開班受課前必需接受並通過生產力中心導師培訓。
- h) 嘗試開辦至少一個完整課程(請參閱《CCTP 課程章程》)。
- i) 對生產力中心關於 CCTP 的詢問需在 48 小時內回應。
- j) 承諾執行生產力中心指定的質量控制守則。
- k) 允許生產力中心進行定期或非定期的質量審核。
- l) 提供開辦 CCTP 課程時間表給生產力中心作記錄用。
- m) 填妥並提交此合約至生產力中心。

3. 生產力中心責任

- a) 設計相關的社區培訓課程。
- b) 免費提供課程的教材原稿並授權社區培訓中心在課程中複製及使用。
- c) 作為對社區培訓中心的導師社區培訓中心，負責對社區培訓中心派來的導師培訓成 CCTI。
- d) 免費向社區培訓中心提供持續的支援，包括相關於 CCTP 的課程行政及技術問題。
- e) 免費為社區培訓中心舉辦的課程進行宣傳(形式由生產力中心決定)。
- f) 認可社區培訓中心舉辦的課程並授權社區培訓中心在證書及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生產力中心認可的社區培訓中心』圖標。
- g) 監察、審查社區培訓中心運作 CCTP 的情況，確保修讀 CCTP 課程的學員能有完善環境及實習課程。

4. 擁有權

- a) 生產力中心並不售賣或轉讓CCTP課程、教材、商標及一切私有信息（以下稱CCTP培訓資料）於社區培訓中心，生產力中心保留對上述一切的擁有權及修改權。
- b) 在未經生產力中心授權下，社區培訓中心不得出售或轉讓CCTP培訓資料於第三者。

5. 課程調整

社區培訓中心可根據需要增加或修改 CCTP 課程編排、內容等，但 CCTP 課程的目標必須保持不變。

6. CCTP 名稱及圖標使用守則

- a) 社區培訓中心可於所有 CCTP 相關證書、課程單章或市場推廣材料中使用『生產力中心認可的社區培

訓中心』的名稱及圖標。

- b) 若社區培訓中心開辦 CCTP 以外的課程，該等課程一切相關資料不能使用『生產力中心認可的社區培訓中心』的名稱及圖標。
- c) 若社區培訓中心開辦類似於 CCTP 所提供的課程，該等課程名稱及單張必需能夠讓人清晰分辨出這不是 CCTP 所提供的課程。

7. CCTP 質量評審

- a) 為確保社區培訓中心能提供完善及滿意的課程，社區培訓中心於此合約下有責任提供完整、真實及準確的學生及課程紀錄。
- b) 生產力中心將會定期於辦公時間訪問社區培訓中心，訪問會於五個工作天前通知社區培訓中心並取得社區中心的同意，訪問過程可能觀察：
 - b.1) 社區培訓中心運作 CCTP 的教學環境（如課室、實驗室及設備等）
 - b.2) 上課情形
 - b.3) 課程或學生紀錄

（關於 CCTP 的質量評審，請參考質量評審計劃。）

8. 終止

- a) 合約雙方可以在合約期內提前 60 天以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合約，而不需提出任何理由或解釋。
- b) 若社區培訓中心違反了合約的第 4 及 5 條，生產力中心有權即時終止合約。
- c) 若合約雙方違反了此合約上之條款，合約另一方可提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 d) 不論因何理由，合約一旦終止，合約列明的社區培訓中心權益（包括課程、圖標等使用），將即時終止。
- e) 合約雙方可於有效期完結前 30 天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合約，否則合約在到期日自動續約一年。